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美源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释义	5
正文	7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 公司的设立	10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3
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5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6
八、 公司的业务	3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7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44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6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1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51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2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54
十六、 公司的税务、政府补助	59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60
十八、 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62
十九、 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2
二十、 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3



二十一、	推荐机构.....	63
二十二、	结论意见.....	6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美源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2015) 沪锦律非证字第 0876 号

致：苏州美源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美源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源达”）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公开转让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



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综上所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司或美源达	指	苏州美源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源达有限	指	苏州美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禾裕科技	指	苏州市禾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鼎瑞峰	指	上海鼎瑞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高新创投	指	太仓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美源达投资	指	太仓美源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晋阳创投	指	上海晋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隆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苏州美源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为本次公开转让而修订并将在挂牌后实施的《苏州美源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加期的《审计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审会字（2016）第 304304 号《审计报告》
股改的《审计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审会字（2015）第 07949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万隆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5）第 1836 号《评估报



		告》
《验资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审验字（2016）第 304029 号《验资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或合称“三会”	指	苏州美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一层	指	苏州美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本次公开转让	指	苏州美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挂牌	指	苏州美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美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01-04 月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文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01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对本次挂牌做出了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已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具体事宜的程序和授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二、 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是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由美源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美源达有限设立于2011年09月22日，2016年01月，美源达有限以其截至2015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01月20日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在江苏省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已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5582333154F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	苏州美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爱成
住所	太仓市城厢镇南郊银川路88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602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602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印制电路工艺废蚀刻液在线循环再生及其他废液在线循环再生环保设备的研发和技术应用服务；环保设备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金属材料、电子产品、非危险性的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五金交电产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9月2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	----

(二) 根据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以下需要终止的情形:

- 1、营业期限届满;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6、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系由美源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具备本次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基本业务指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 对公司本次公开转让的具体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审查。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依据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 公司系依法存续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于 2011 年 09 月 22 日依法设立, 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存续两个以上完整的会计年度, 其存续已满两年, 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 (一) 项的规定。

(二) 业务明确,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的说明, 公司的主营业务: 印制电路板 (Printed Circuit Board, 简称 PCB) 蚀刻液循环再生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调试及运营维护, 其主营业务明确。



2、根据中兴财光华 2016 年 06 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01-04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344,661.49 元、11,825,188.95 元、2,338,706.39 元，占其当年（当期）总收入的 100.00%、100.00%、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上述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三会一层”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在报告期内的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依法遵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

2、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但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整改完毕，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4、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3、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周爱成承诺所持有的美源达股票分三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转让，每批进入的数量均为其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进入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满足《公司法》对股份转让的限制性条件下）、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公司股票限售安排应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国融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本次公开转让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具备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实质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四、 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经本所律师核查，美源达系以发起方式设立，由周爱成、颜小锋、滕国英、袁亚、侯东明、孙赋祥、樊新林、江进成、禾裕科技、鼎瑞峰共十名发起人共同发起，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前身美源达有限为一家于 2011 年 09 月 22 日经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过历次股权转让，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



美源达有限的股东变更为周爱成、颜小锋、滕国英、袁亚、侯东明、孙赋祥、樊新林、江进成、禾裕科技、鼎瑞峰。

(2) 2015 年 12 月 12 日，中兴财光华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美源达有限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会字（2015）第 07949 号《审计报告》；2015 年 12 月 13 日，万隆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美源达有限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万隆评报字（2015）第 1836 号《评估报告》。

(3)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全体发起人周爱成、颜小锋、滕国英、袁亚、侯东明、孙赋祥、樊新林、江进成、禾裕科技、鼎瑞峰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对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美源达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

(4) 2015 年 12 月 15 日，美源达有限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同意根据中兴财光华对美源达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审计结果，按 1.03:1 的比例折合股本 500 万股将美源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5) 2016 年 01 月 09 日，中兴财光华出具了审验字（2016）第 304029 号《验资报告》，对美源达注册资本予以审验。

(6) 2016 年 01 月 04 日，美源达召开了创立大会。

(7) 2016 年 01 月 20 日，美源达在江苏省苏州市工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558233315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公司自然人股东周爱成、颜小锋、滕国英、袁亚、侯东明、孙赋祥、樊新林、江进成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法人股东禾裕科技、鼎瑞峰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法人，上述发起人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具备成为美源达股东的主体资格。

3、美源达《公司章程》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美源达拥有自己的名称并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具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周爱成、颜小锋、滕国英、袁亚、侯



东明、孙赋祥、樊新林、江进成、禾裕科技、鼎瑞峰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对各发起人股东、公司名称、住所、公司宗旨、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设立方式、注册资本及股份构成、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管理体制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为设立美源达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行为不存在争议和潜在纠纷。

（三）验资情况

2016年01月09日，中兴财光华出具了审验字（2016）第30402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共计5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创立大会

2016年01月04日，公司召开美源达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10名发起人或授权代表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苏州美源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苏州美源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苏州美源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关于选举苏州美源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苏州美源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苏州美源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苏州美源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苏州美源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苏州美源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一切有关公司设立、登记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选举周爱成、颜小锋、袁亚、孙赋祥、黄毅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并授权董事会依法申请及办理美源达设立全部事宜；选举侯东明、滕国英为监事以及职工监事赵奕栋（2015年12月5日，美源达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奕栋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公司发起人为设立美源达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行为不存在争议和潜在纠纷。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独立于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与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资产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厂房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目前没有以资产或权益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完整、独立。

（三）公司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没有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财务独立

1、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其开户行：中国银行太仓支行营业部，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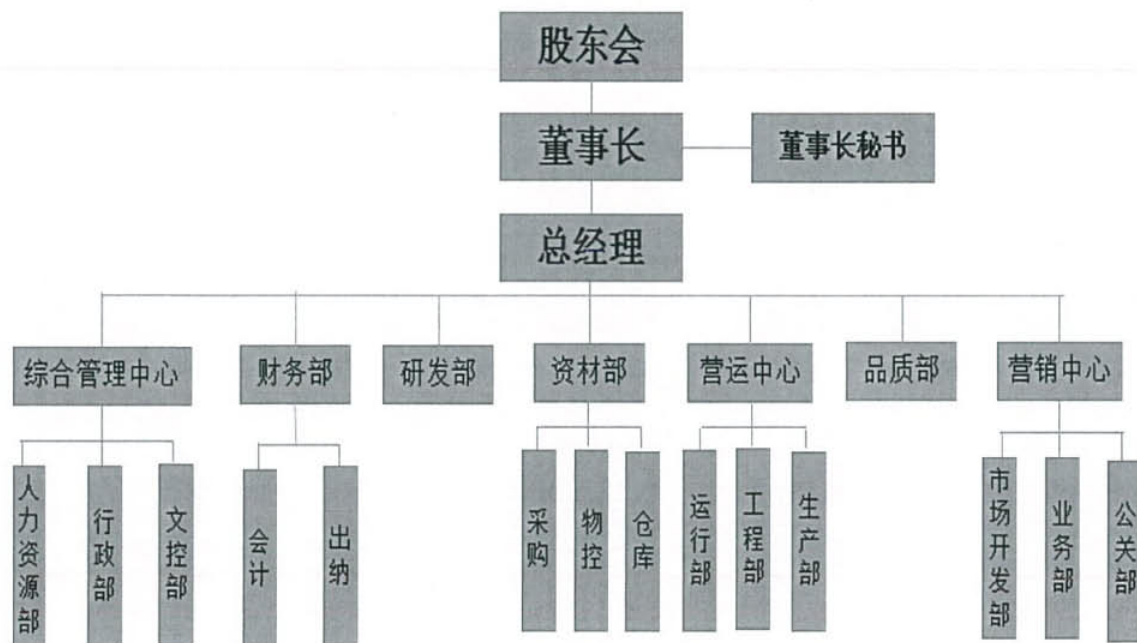
550867457395，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公司对外独立签订有关合同。

2、公司在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并独立按税法规定纳税，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机构独立

1、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设立了综合管理中心、财务部、研发部、资材部、营运中心、品质部、营销中心等生产经营及内部管理职能部门，该等职能部门按照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规则的规定独立运行。

公司组织结构框图如下所示：



2、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六）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简称 PCB)蚀刻液循环再生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调试及运营维护。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公司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非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发起人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公司发起人共 10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注册号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爱成	321083197605057957	325.00	65.00
2	颜小锋	422301196303011218	35.00	7.00
3	滕国英	320522196301116726	27.50	5.50
4	袁亚	32108819700324591X	20.00	4.00
5	侯东明	320102196304173219	10.50	2.10
6	孙赋祥	321028197707111016	11.00	2.20
7	樊新林	422301198207245195	8.00	1.60
8	江进成	412821197012011651	8.00	1.60
9	禾裕科技	320594000176433	5.00	1.00
10	鼎瑞峰	3100000000106872	50.00	10.00
总计			500.00	100.00%

周爱成,男,1976年0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1083197605057957,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具体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第(一)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1)董事。

颜小锋,男,1963年0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2301196303011218,现任公司董事。具体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第(一)公司董事、监事及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1）董事。

袁亚，男，1970 年 03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2108819700324591X，现任公司董事。具体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第（一）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1）董事。

孙赋祥，男，1977 年 07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210281977071111016，现任公司董事。具体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第（一）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1）董事。

滕国英，女，1963 年 0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22301196303011218，现任公司监事。具体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第（一）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监事。

侯东明，男，1963 年 04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20102196304173219，现任公司监事。具体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第（一）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监事。

樊新林，男，1982 年 07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22301198207245195。具体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第（一）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4）核心技术人员。

江进成，男，1970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12821197012011651。1990 年毕业于确山县职业高中，高中学历。2005 年至 2008 年，任浙江联诚科技科长；2009 年至 2010 年，任郑州方圆电子生产主管；2010 至 2011 年，任无锡广信感光科技业务员；2011 年至今，任美源达营销中心业务经理。

鼎瑞峰成立于 2011 年 08 月 16 日，目前持有注册号 31000000010687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晋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袁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鞍山支路 9 号 233 室，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



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鼎瑞峰目前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晋阳创投	500	5
2	任殿荣	4000	40
3	刘燕	2500	25
4	刘峰	2500	25
5	蔡德松	500	5
合计		10000.00	100.00

禾裕科技成立于2010年10月27日，目前持有注册号91320594564272765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盛刚，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22号22-301室，公司类型：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创业投资及省金融办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禾裕科技目前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股东/合伙人/投资者类型
1	苏州亚太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2	苏州同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有限公司
3	苏州鑫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有限公司
4	苏州恒润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00	有限公司
5	侯斌	420.00	境内中国公民
6	苏州工业园区禾裕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7	吕郑	1,080.00	境内中国公民
8	苏州市东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9	左平	1,000.00	境内中国公民
10	苏州新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11	常熟市可美纺织服装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12	陆凤琴	500.00	境内中国公民



合计	30,000.00	
----	-----------	--

根据中兴财光华于2016年01月09日出具的审验字(2016)第30402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发起人出资共计500万元。

(二) 公司的股东

股份公司设立后，共进行过二次增资扩股（详见本法律意见“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二）公司股本结构的历次变动情况”）。公司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注册号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爱成	321083197605057957	325.00	53.9867
2	颜小锋	422301196303011218	35.00	5.8139
3	滕国英	320522196301116726	27.50	4.5681
4	袁亚	32108819700324591X	20.00	3.3222
5	侯东明	320102196304173219	10.50	1.7441
6	孙赋祥	321028197707111016	11.00	1.8272
7	樊新林	422301198207245195	8.00	1.3289
8	江进成	412821197012011651	8.00	1.3289
9	禾裕科技	320594000176433	5.00	0.8305
10	鼎瑞峰	310000000106872	94.4444	15.6884
11	高新创投	913205850694526620	55.5556	9.2285
12	美源达投资	91320500MA1MAWPE4E	2.00	0.3322
总计			602.00	100%

1、周爱成，具体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第（一）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1）董事。

2、颜小锋，具体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第（一）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1）董事。

3、滕国英，具体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第（一）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监事。

4、袁亚，具体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第（一）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1）董事。

5、侯东明，具体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第(一)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监事。

6、孙赋祥，具体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第(一)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1)董事。

7、樊新林，具体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第(一)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4)核心技术人员。

8、江进成，具体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第(一)公司的发起人。

9、禾裕科技，具体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第(一)公司的发起人。

10、鼎瑞峰，具体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第(一)公司的发起人。

11、高新创投

高新创投成立于2013年05月17日，目前持有注册号91320585069452662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苏健，住所：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第十层，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新创投目前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注册号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太仓市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20585000003730	5000.00	50.00
2	太仓市工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20585000122401	5000.00	50.00

根据2014年11月3日，太仓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太仓市市级国有控股企业对外投资管理审批流程的通知》(太国资委[2014]22号)的规定：市级国有控股企业对外投资管理审批流程，按照企业对外



投资市场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不同，将投资项目分为公益性项目和经营性项目。公益性项目按审批程序报市政府审批；经营性项目由公司董事会集体研究作出决策，并按备案程序报市国资委备案。

2016年2月25日，太仓市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通过决议如下：全体董事经投票同意公司对苏州美源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投资额为500万元人民币，以货币形式出资，占苏州美源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的10%。

2016年3月17日，太仓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该投资事项的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高新创投对美源达的投资行为履行了国有股权设置备案程序，合法、有效。

12、美源达投资

美源达投资成立于2015年11月06日，目前持有注册号91320500MA1MAWPE4E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周爱成，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城厢镇银川路88号，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美源达投资目前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注册号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爱成	321083197605057957	74.25	99.00
2	侯东明	320102196304173219	0.75	1.00

（三）、公司股东中的私募基金备案及管理人登记情况

经股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鼎瑞峰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其基金管理人晋阳创投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为P1019292。公司股东禾裕科技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条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



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公司股东美源达投资系公司成立的为实施员工激励计划的员工持股平台，不涉及对外募集资金，亦不存在对外投资行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股东高新创投经营中所需资金系自筹资金，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条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四）、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代持情况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股东所持有股份均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上述股东均已出具股东股权无瑕疵承诺函：“股东保证持有的苏州美源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委托持股与信托持股的情况，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然人股东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股东鼎瑞峰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股东高新创投、禾裕科技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上述发起人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具备成为美源达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机构投资者和公司之间的对赌协议

1、高新创投业绩对赌情况

①业绩承诺情况

2016年3月11日，周爱成与高新创投签订《苏州美源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约定：周爱成承诺，美源达2016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2017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800万元人民币（允许业绩



要求向下浮动 5%)，两年中有一年达标即可。若美源达未完成业绩承诺指标，则高新创投有权要求周爱成给予业绩补偿或提前回购高新创投方的股权。

②业绩补偿情况

若美源达未完成业绩承诺指标，则高新创投有权选择股权补偿和货币补偿两者其一：

股权补偿：应无偿转让的股权=500 万元投资款/2017 年实际净利润×市盈率 10 倍-10%

货币补偿：应支付的补偿调整数=（500 万元投资款/2017 年实际净利润×市盈率 10 倍×10%）×（100%+10%×持股天数/365）

③股权回购情况

若美源达未完成业绩承诺指标，则高新创投有权要求周爱成提前回购其所持全部股权，回购价格为：

回购价格=增资价款×[1+10%×（持股天数/365）]-回购完成日前高新创投已获得的价格调整款

④豁免条款

协议中约定，自美源达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报受理函始，高新创投豁免周爱成上述业绩补偿和股权回购条款，放弃的时限自美源达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签发受理函的盖章日期始，如美源达未能成功收到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挂牌受理函，则上述条款恢复效力。

2、鼎瑞峰业绩对赌情况

①业绩承诺

2016 年 3 月 11 日，周爱成与鼎瑞峰签订《苏州美源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控股股东向鼎瑞峰承诺在未来三个会计年度（会计年度从每



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中，归属美源达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应至少达到以下指标之一：

- 1) 2016年度净利润人民币500万元；
- 2) 2017年度净利润人民币1000万元；
- 3) 2018年度净利润人民币1,500万元；

②业绩补偿

基于上述保证，控股股东向投资人作出以下承诺：公司2016、2017、2018年中至少应有一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高于承诺业绩，否则控股股东应在相应年度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日内给予投资人现金补偿或者股权补偿。

公式一：现金补偿额 = 投资本金 × (1 - 考核当年年度实际净利润 / 考核当年年度保证净利润) × (1 + 12% × N) - 过去年度现金补偿额

N = 投资年数，投资年数按照实际投资天数除以365计算。或采用以下公式二计算的数额给予鼎瑞峰股权补偿：

公式二：股权补偿额 = 乙方被补偿前持有的股权 × (考核当年年度保证净利润 / 考核当年年度实际净利润 - 1) - 过去年度股权补偿数

③回购条款

以下任一情形发生时，鼎瑞峰有权要求周爱成赎回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或退还所发生的全部投资。

A、2016年12月31日前不能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报受理函或经鼎瑞峰同意延期后仍不能受理；

B、美源达人员组成发生变化或失去公司实际控制地位。

本条上述情形发生时，依据以下回购价款计算公式计算：

回购或受让总价款 = (乙方出资数额 - 任何已经支付给乙方的现金补偿) ×



$(1+12\% \times N)$ - 公司历年累计向乙方实际支付的股息、红利。

注：计算公式中：N= 投资年数，投资年数按照实际投资天数除以 365 计算

④豁免条款

当以下情况之一发生时,鼎瑞峰将豁免周爱成履行其对鼎瑞峰的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补偿、股权回购等义务。如美源达未能成功接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申报受理函或未能实现以下其他三种情形之一,则以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补偿、股权回购等条款恢复效力。

1) 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报受理函; 2) 投资人以任何方式退出其部分投资, 所获金额已超过投资本金; 3) 投资人所持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公司经审计的股东权益数额已超过投资本金加上单利 12% 的年化回报; 4) 各方一致同意并签署书面约定的其他免除情形发生。

3、业绩对赌对公司股权稳定性的影响

A、太仓高新创投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与太仓高新创投的对赌协议中关于股权回购相关的约定(2016 年度净利润达 500 万元人民币,2017 年审计的净利润达 800 万元人民币,连续两年均未达到)尚未触发,根据增资补充协议规定,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暂不需要回购机构投资者的股权,且该对赌协议不涉及需公司承担对赌义务的条款,因此,与太仓高新创投的对赌协议不会对公司股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因此构成推荐挂牌的障碍。

同时,根据增资补充协议的豁免条款,自美源达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报受理函始,高新创投豁免周爱成上述业绩补偿和股权回购条款。即如果美源达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报受理函,则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实际控制人周爱成向太仓高新创投的业绩补偿和股权回购责任也将被豁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周爱成与太仓高新创投的对赌协议,不会对



公司股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障碍。

B、鼎瑞峰投资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实际控制人与鼎瑞峰的对赌协议中关于股权回购相关的约定（2016年12月31日前不能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报受理函或经乙方同意延期后仍不能受理）尚未触发，根据增资补充协议规定，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暂不需要回购机构投资者的股权，且该对赌协议不涉及需公司承担对赌义务的条款，因此，与鼎瑞峰的对赌协议不会对公司股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根据增资补充协议的豁免条款，自美源达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报受理函始，鼎瑞峰豁免周爱成上述业绩补偿和股权回购条款。即如果美源达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报受理函，则2016年12月31日之后，实际控制人周爱成向鼎瑞峰的业绩补偿和股权回购责任也将被豁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周爱成与鼎瑞峰的对赌协议，不会对公司股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障碍。

4、实际控制人承诺

《增资补充协议》的签约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爱成以及股东太仓高新创投、鼎瑞峰，公司并未作为《增资补充协议》的签约主体，更非业绩承诺及股权回购条款的权利义务主体，不存在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对赌安排，未为公司设定任何义务，不涉及和影响公司利益，协议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为合法、有效。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爱成出具书面承诺，承担由上述业绩对赌事项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周爱成将以除所持公司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进行清偿；如届时该财产不足以支付回购价款，周爱成将通过合法途径积极筹措资金，不以所持公司股权作为对价或进行质押融资，确保不会丧失或实质影响公司的控股权，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



根据周爱成提供的个人资产清单，其个人资产足够支付上述现金补偿及股权回购价款，不会因该事项丧失或实质影响公司的控股权，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美源达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报受理函后，原协议相应条款失去法律效力，因此不会引起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新增股东的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爱成同机构投资者高新创投、鼎瑞峰签订的对赌条款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同时对赌协议中约定了对赌条款的效力丧失条件，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障碍，不会影响公司实际经营，不会引起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六）、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1.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3. 周爱成持有美源达的股份为 325 万股，股份比例为 53.9867%，本所律师认为周爱成系美源达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美源达有限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1、美源达有限的设立

2011 年 09 月 22 日，美源达有限取得了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8300048408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昆



山美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自然人周爱成、邵康乾、侯东明、宋华莉认缴，法定代表人为邵康乾。经营范围为：印制电路工艺废蚀刻液在线循环再生及其他废液在线循环再生环保设备的研发和技术应用服务；环保设备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金属材料、电子产品、非危险性的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五金交电产品的销售。

美源达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爱成	225.00	225.00	45.00
2	邵康乾	225.00	225.00	45.00
3	侯东明	25.00	25.00	5.00
4	宋华莉	25.00	25.00	5.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011 年 09 月 22 日，昆山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昆诚资验（2011）A54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至 2011 年 09 月 22 日，美源达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资本 500 万，均以货币出资。

本所律师认为，美源达设立时股本结构、股权设置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2012 年 0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05 月 14 日，美源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自然人股东邵康乾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42.5%的股权共 212.5 万股转让给吴桂云、2.5%的股权共 12.5 万股转让给赵奕栋；自然人股东宋华莉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5%的股权共 25 万股转让给赵业伟；自然人股东周爱成将其持有的公司的 10%的股权共 50 万元股转让给徐龙扣、2.5%的股权共 12.5 万股转让给孙赋祥，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2 年 05 月 14 日，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邵康乾与吴桂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212.5 万元；邵康乾与赵奕栋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12.5 万元；宋华莉与赵业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25 万元；周爱成与徐龙扣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50 万元；



周爱成与孙赋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12.5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美源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爱成	162.50	32.50
2	吴桂云	212.50	42.50
3	徐龙扣	50.00	10.00
4	侯东明	25.00	5.00
5	赵业伟	25.00	5.00
6	孙赋祥	12.50	2.50
7	赵奕栋	12.50	2.50
合计		5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美源达有限已于 2012 年 06 月 12 日办妥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13 年 0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05 月 27 日，美源达有限召开通过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自然人股东赵业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5% 的股权共 12.5 万股转让给吴桂云、2.5% 的股权共 12.5 万股转让给周爱成，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3 年 05 月 27 日，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赵业伟与吴桂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12.5 万元；赵业伟与周爱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12.5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美源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桂云	225.00	45.00
2	周爱成	175.00	35.00
3	徐龙扣	50.00	10.00
4	侯东明	25.00	5.00
5	赵奕栋	12.50	2.50
6	孙赋祥	12.50	2.50
合计		5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美源达有限已于 2013 年 06 月 21 日办妥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15 年 04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04 月 03 日，美源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自然人股东周爱成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5%的股权共 25 万股转让给滕国英；自然人股东吴桂云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31%的股权共 155 万股转让给周爱成、14%的股权共 70 万股转让给邵康乾；自然人股东徐龙扣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0%的股权共 50 万股转让给周爱成；自然人股东孙赋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的股权共 10 万股转让给周爱成、0.3%的股权共 1.5 万股转让给樊新林；自然人股东侯东明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0.4%的股权共 2 万股转让给樊新林；自然人股东赵奕栋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0.9%的股权共 4.5 万股转让给樊新林、1.6%的股权共 8 万股转让给江进成，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04 月 03 日，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周爱成与滕国英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25 万元；吴桂云与周爱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155 万元；吴桂云与邵康乾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70 万元；徐龙扣与周爱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50 万元；孙赋祥与周爱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10 万元；孙赋祥与樊新林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1.5 万元；侯东明与樊新林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2 万元；赵奕栋与樊新林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4.5 万元。赵奕栋与江进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6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美源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爱成	365.00	73.00
2	邵康乾	70.00	14.00
3	侯东明	23.00	4.60
4	孙赋祥	1.00	0.20



5	樊新林	8.00	1.60
6	江进成	8.00	1.60
7	滕国英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美源达有限已于 2015 年 05 月 20 日办妥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2015 年 07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07 月 16 日，美源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自然人股东周爱成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的股权共 5 万股转让给禾裕科技。

2015 年 07 月 10 日，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周爱成与禾裕科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5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美源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爱成	360.00	72.00
2	邵康乾	70.00	14.00
3	侯东明	23.00	4.60
4	孙赋祥	1.00	0.20
5	樊新林	8.00	1.60
6	江进成	8.00	1.60
7	滕国英	25.00	5.00
8	禾裕科技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美源达有限已于 2015 年 07 月 17 日办妥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2015 年 10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26 日，美源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自然人股东邵康乾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8%的股权共 40 万股转让给周爱成、6%的股权共 30 万股转让给颜小锋，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10 月 26 日，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邵康乾与周爱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40 万元；邵康乾与颜小锋签署了



《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3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美源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爱成	400.00	80.00
2	侯东明	23.00	4.60
3	孙赋祥	1.00	0.20
4	樊新林	8.00	1.60
5	江进成	8.00	1.60
6	滕国英	25.00	5.00
7	颜小锋	30.00	6.00
8	禾裕科技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美源达有限已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办妥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2015 年 10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30 日，美源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自然人股东周爱成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0%的股权共 50 万股转让给鼎瑞峰、3%的股权共 15 万股转让给袁亚、2%的股权共 10 万股转让给孙赋祥；自然人股东侯东明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0.5%的股权共 2.5 万股转让给滕国英、1%的股权共 5 万股转让给袁亚、1%的股权共 5 万股转让给颜小锋，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10 月 28 日，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周爱成与鼎瑞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50 万元；周爱成与袁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15 万元；周爱成与孙赋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10 万元；侯东明与滕国英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2.5 万元；侯东明与袁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5 万元；侯东明与颜小锋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5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美源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爱成	325.00	65.00



2	侯东明	10.50	2.10
3	孙赋祥	11.00	2.20
4	樊新林	8.00	1.60
5	江进成	8.00	1.60
6	滕国英	27.50	5.50
7	颜小锋	35.00	7.00
8	袁亚	20.00	4.00
9	禾裕科技	5.00	1.00
10	鼎瑞峰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经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中周爱成与鼎瑞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的同时,周爱成与鼎瑞峰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周爱成向鼎瑞峰借款 350 万元供个人使用,借款属于无息借款,该协议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周爱成已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还清,并出具了相应的银行转款凭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美源达有限已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办妥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 美源达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1、美源达的设立

2015 年 12 月 15 日,美源达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美源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编号为(2015)第 0794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154,523.39 元,按 1.03:1 比例折合股本 500 万元,其余 154,523.39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美源达有限原十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按其原出资比例享有折合股本后的股份,股权结构保持不变。

2015 年 12 月 13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万隆评报字(2015)第 1836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公司基准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33,736,551.96 万元。

2016 年 1 月 04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验字(2016)第 304029 号《验资报告》,对美源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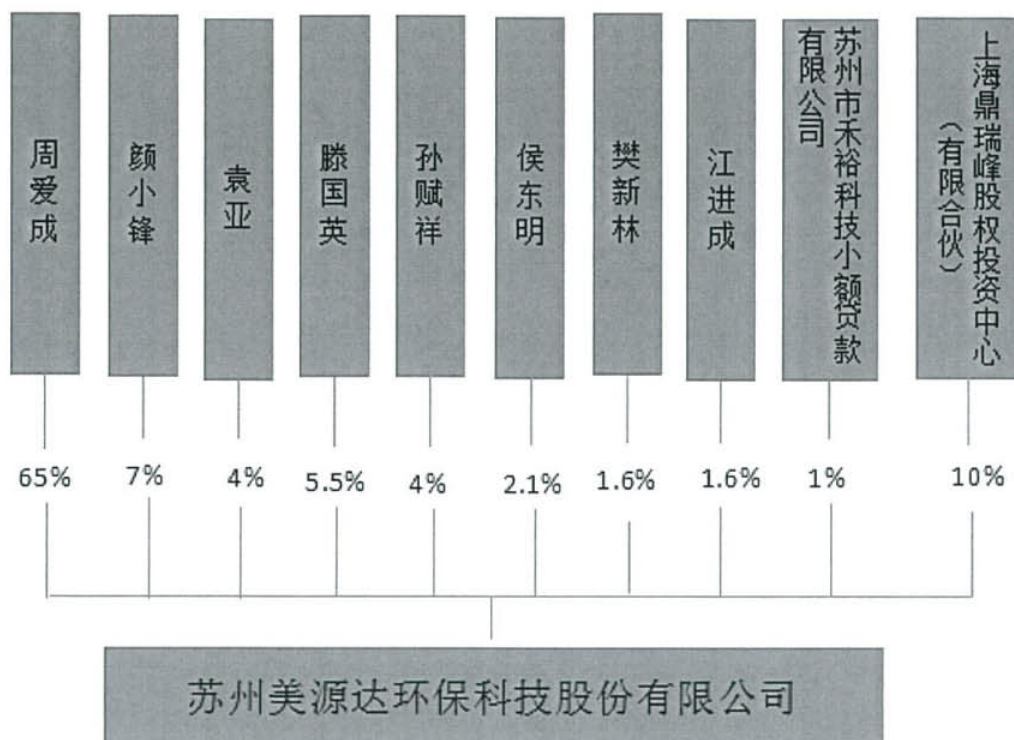


发起人的出资进行了审验。

2016 年 01 月 04 日，公司召开美源达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10 名发起人或授权代表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苏州美源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苏州美源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苏州美源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关于选举苏州美源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苏州美源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苏州美源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苏州美源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苏州美源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苏州美源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一切有关公司设立、登记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选举周爱成、颜小锋、袁亚、孙赋祥、黄毅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并授权董事会依法申请及办理美源达设立全部事宜；选举侯东明、滕国英为监事以及职工监事赵奕栋（2015 年 12 月 05 日，美源达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奕栋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 年 01 月 20 日，公司在江苏省苏州市工商局登记注册，并已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320585582333154F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美源达的股本结构如下：



2016年01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美源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美源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2、2016年04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03月09日，美源达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向高新创投增发股份555,556份，向鼎瑞峰增发股份444,444份，共计100万份，每股面值1元，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600万元，增发价格9元/股。

本次增资完成后，美源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周爱成	325.00	54.17
2	侯东明	10.50	1.75
3	孙赋祥	11.00	1.84
4	樊新林	8.00	1.33
5	江进成	8.00	1.33
6	滕国英	27.50	4.58
7	颜小锋	35.00	5.83
8	袁亚	20.00	3.33
9	禾裕科技	5.00	0.84
10	鼎瑞峰	94.4444	15.74
11	高新创投	55.5556	9.26
合计		600.00	100.00

2016年03月16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沪）审验字（2016）第02096号”《验资报告》。验证结果表明，截至2016年3月15日，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900万元整，其中：股本1,000,000元，资本公积8,000,000。

2016年4月11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该次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0、2016年06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6年4月20日，美源达召开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向美源达投资增发股份20,000份，每股面值1元，公司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至602万元，增发价格5元/股。

本次增资完成后，美源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爱成	325.00	53.9867
2	侯东明	35.00	5.8139
3	孙赋祥	27.50	4.5681
4	樊新林	20.00	3.3222



5	江进成	10.50	1.7441
6	滕国英	11.00	1.8272
7	颜小锋	8.00	1.3289
8	袁亚	8.00	1.3289
9	禾裕科技	5.00	0.8305
10	鼎瑞峰	94.4444	15.6884
11	高新创投	55.5556	9.2285
12	美源达投资	2.00	0.3322
合计		602.00	100.00

2016年5月4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沪）审验字（2016）第02154号”《验资报告》。验证结果表明，截至2016年5月3日，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10万元整，其中：股本20,000元，资本公积80,000元。

2016年06月13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该次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四）美源达的子公司

1、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美源达有一家控股子公司即美源达设备：

企业名称	太仓美源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工商登记机关	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1MMXB33C		
公司住所	太仓市城厢镇南郊银川路88号		
法定代表人	周爱成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美源达	60.00	60.00
	顾纯俊	20.00	20.00
	肖素青	20.00	20.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印制电路工艺废蚀刻液在线循环再生及其他废液在线循环再生环保设备的销售与技术服务；环保设备及配件的研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日期	2016年06月16日

2、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美源达投资入股两家子公司，分别为苏州润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常州恩普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公司业已退出完毕。

八、 公司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2016年01月20日江苏省苏州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印制电路工艺废蚀刻液在线循环再生及其他废液在线循环再生环保设备的研发和技术应用服务；环保设备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金属材料、电子产品、非危险性的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五金交电产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简称PCB）蚀刻液循环再生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调试及运营维护。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办事处、分支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4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344,661.49元、11,825,188.95元、2,338,706.39元，占其当年（当期）总收入的100.00%、100.00%、100.00%。

（四）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周爱成：身份证号码 321083197605057957，持有公司股份 32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9867%，具体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第（一）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1）董事。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和参股的其他企业

经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爱成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爱成控制和参股的其他企业如下：

美源达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06 日，目前持有注册号 91320500MA1MAWPE4E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周爱成，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城厢镇银川路 88 号，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美源达投资目前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注册号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爱成	321083197605057957	74.25	99.00
2	侯东明	320102196304173219	0.75	1.00

3、除上述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美源达 5%以上股份的其他关联方，或虽然持有美源达的股份比例不到 5%但对公司的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颜小锋	35.00	5.8139
2	高新创投	55.5556	9.2285
3	鼎瑞峰	94.4444	15.6884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目前的董事为周爱成、颜小锋、袁亚、孙赋祥、赵仁杰。监事为侯东明、滕国英、赵奕栋；高级管理人员中颜小锋为公司总经理，李娟为董事会秘书兼任财务负责人。

上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根据公司的说明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报告期内上述人员中，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方往来余额”所披露的关联方交易外，不存在其他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

（二）关联方往来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 201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6 年 04 月 30 日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周爱成	其他应收款		670,000.00	241,601.50
侯东明	其他应收款	3,000.00	88,966.70	
江进成	其他应收款	1,837.72	70,000.00	
颜小锋	其他应收款		112,000.00	
孙赋祥	其他应收款	11,167.50	11,597.50	9,000.00
樊新林	其他应收款		3,164.00	
徐龙扣	其他应收款	50,000.00		
昆山市源智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650,000.00
宋华莉	其他应收款			321,535.00
合计		66,005.22	955,728.20	4,222,136.50

（2）应付项目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邵康乾	其他应付款			324,317.25
徐龙扣	其他应付款		250,000.00	570,000.00
吴桂云	其他应付款			130,000.00
侯东明	其他应付款			459.00
太仓美源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应付款	100,000.00		



周冬成	其他应付款		100,000.00	
常州恩普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500,000.00
苏州润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60,000.00
合计		100,000.00	350,000.00	2,584,776.25

2、关联担保情况

2015 年 4 月 27 日，美源达有限与禾裕科技签订合同编号为融达科贷授字（2015）第 020 号《授信合同》，合同约定禾裕科技自 2015 年 04 月 27 日至 2016 年 04 月 27 日止，向美源达有限提供最高本金限额 400 万人民币的授信。同日，控股股东周爱成与苏州市融达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融达科贷高抵字（2015）第 020-1 号），合同约定，自 2015 年 04 月 27 日至 2016 年 04 月 27 日期间内，控股股东周爱成为公司在最高余额不超过 400 万元的借款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周爱成的自有房产（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416720 号）。

3、关联方贷款利息支出情况：

关联方名称	贷款余额	2016年1-4月确认的利息支出	2015年度确认的利息支出	2014年度确认的利息支出
苏州市禾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74,533.34	237,500.00	--

4、关联方资金拆借

（1）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1.1	本期拆入	本期拆出	2016.4.30
徐龙扣	250,000.00		250,000.00	
周冬成	100,000.00		100,000.00	



关联方	2016.1.1	本期拆入	本期拆出	2016.4.30
太仓美源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350,000.00	100,000.00	350,000.00	100,000.00

（续）

关联方	2015.1.1	本期拆入	本期拆出	2015.12.31
徐龙扣	570,000.00	60,000.00	380,000.00	250,000.00
邵康乾	324,317.25	495,000.00	819,317.25	
吴桂云	130,000.00	50,000.00	180,000.00	
候东明	459.00		459.00	
常州恩普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苏州润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周东成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2,584,776.25	705,000.00	2,939,776.25	350,000.00

（续）

关联方	2014.1.1	本期拆入	本期拆出	2014.12.31
徐龙扣	200,000.00	1,070,000.00	700,000.00	570,000.00
邵康乾	742,725.00	1,452,380.08	1,870,787.83	324,317.25
吴桂云	-	732,559.08	602,559.08	130,000.00
候东明		459.00		459.00
常州恩普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苏州润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合计	2,502,725.00	3,255,398.16	3,173,346.91	2,584,776.25

（2）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1.1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2016.4.30
周爱成	670,000.00		670,000.00	
徐龙扣		50,000.00		50,000.00
合计	670,000.00	50,000.00	670,000.00	50,000.00

（续）

关联方	2015.1.1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2015.12.31
周爱成	241,601.50	3,004,000.00	2,575,601.50	670,000.00
昆山市源智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3,650,000.00		3,650,000.00	0.00



关联方	2015.1.1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2015.12.31
合计	3,891,601.50	3,004,000.00	6,225,601.50	670,000.00

(续)

关联方	2014.01.01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2014.12.31
周爱成	420,541.50	122,500.00	301,440.00	241,601.50
昆山市源智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3,650,000.00			3,650,000.00
合计	4,070,541.50	122,500.00	301,440.00	3,891,601.5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存在与股东资金拆借的行为，但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全部偿付完毕，现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美源达已建立严格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从制度上规避上述的资金拆借行为。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虽然上述的关联交易未经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程序，但均系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关联交易公正，必要，价格基本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履行完毕，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完善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对后续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规范，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法律障碍。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并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作出了规定，同时，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本人及关系人若与公司发生交易行为，将向公司决策机构及时充分的报告有关情况，并严格执行回避制度。

2、在进行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源、资产、资金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



不要求公司向本人投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本人将积极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督促公司及相关人员认真遵守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5、如有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利益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对于上述关联方交易，鉴于当时公司没有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且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清理完毕。公司业已在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公司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都以承诺的形式承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有严格的规范制度和程序，因此，公司公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挂牌造成实质的法律障碍。

（四）公司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太仓美源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系美源达的控股子公司，其经营范围与美源达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措施。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房产

1、自有房地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拥有自有房地产

2、租赁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租赁的房地产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方	出租方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期限
1	昆山美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良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98	6元/平方米/月，以先付后租方式执行	2015. 7. 25— 2018. 7. 15
2	昆山美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太仓市国际服务外包园发展有限公司	588	研发载体45元/平方米/月，物业管理费3.6元/平方米/月	2015. 8. 1— 2018. 7. 31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由美源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是同一主体，因此，美源达合法拥有上述房屋使用权。

（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04月30日，公司机器设备净值为2,466,584.72元，办公及电子设备净值为121,355.16元，运输设备净值为419,448.11元，其他设备净值为3,163,864.51元。上述设备均由公司购买取得。公司依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公司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和使用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设备系公司自行购置取得，不存在质押、被查封等权利负担或限制，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三）知识产权

1、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美源达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拥有商标权的情况。

2、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源达共拥有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碱性蚀刻液四级萃取系统	ZL201520039131.0	实用新型	2015.01.20	美源达有限
2	一种 PCB 加工含金废水提金装置	ZL201320028761.9	实用新型	2013.01.21	美源达有限
3	一种电镀镍废水提镍处理装置	ZL201320040568.7	实用新型	2013.01.25	美源达有限
4	一种 PCB 加工含银废水提银装置	ZL201320038463.8	实用新型	2013.01.24	美源达有限
5	一种含钯废水提钯装置	ZL201320038319.4	实用新型	2013.01.24	美源达有限
6	一种新型油水相分离装置	ZL201320028760.4	实用新型	2013.01.21	美源达有限
8	一种酸性蚀刻液循环再生电解系统废气处理净化装置	ZL201320028762.3	实用新型	2013.01.21	美源达有限
10	一种处理 PCB 加工过程中电镀锡废水的提锡处理装置	ZL201320038566.4	实用新型	2013.01.24	美源达有限
11	一种酸性蚀刻液脱氯装置	ZL201320028766.1	实用新型	2013.01.21	美源达有限
12	一种酸性硫酸铜旋流电解系统	ZL201520038919.X	实用新型	2015.01.20	美源达有限
13	一种低铜稀酸性废水提铜设备	ZL201320028759.1	实用新型	2013.01.21	美源达有限
14	一种蚀刻液循环提铜装置	ZL201520039144.8	实用新型	2015.01.20	美源达有限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碱性蚀刻液四级萃取系统	201510027758.9	发明	申请受理中	美源达有限
2	一种酸性硫酸铜旋流电解系统	201510028178.1	发明	申请受理中	美源达有限
3	一种酸性蚀刻液电解提铜装置及其工艺	201510028257.2	发明	申请受理中	美源达有限
4	一种电解催化氧化法处理氨性氯化铜废水中氨氮的系统	201620721884.4	实用新型	申请受理中	美源达
5	一种电解催化氧化法处理氨性氯化铜废水中氨氮的系统	201610537945.6	发明	申请受理中	美源达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由美源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是同一主体，因此，美源达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实用新型权利，及实用新型申请权和发明专利申请权。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美源达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拥有软件著作权的情况。

4、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美源达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域名为 myd-tech.com.cn，编号为 20141215084302489，有效期三年，自 2014 年 12 月 15 日起。公司由美源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是同一主体，因此，美源达合法取得该域名。

（六）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取得了与业务开展相关的许可资格或资质。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之“（二）公司的产品质量管理情况”。

（七）公司财产受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财产不存在受限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本节中所称的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重大合同是指，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或者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主要包括如下：

1、报告期内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

2016 年 1-4 月				
序号	销售客户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扬宣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酸性蚀刻液循环处理系统、退锡液循环再生系统、碱性蚀刻液循环处理系统	2016 年 5 月 20 日	正在履行



2	梅州市吉福电子有限公司	碱性蚀刻液循环处理系统	2016 年 7 月 1 日	正在履行
3	临安广吉电子有限公司	碱性蚀刻液循环处理系统	2016 年 4 月 10 日	正在履行
4	诚亿电子（嘉兴）有限公司	酸性蚀刻液循环处理系统	2016 年 2 月 3 日	正在履行
5	梅州市联鑫电子有限公司	碱性蚀刻液循环处理系统	2016 年 5 月 6 日	正在履行
6	福祥五金灯饰配件加工厂	碱性蚀刻液循环处理系统	2016 年 1 月 3 日	正在履行
7	江门市江海区精创达电子有限公司	碱性蚀刻液循环处理系统	2016 年 1 月 25 日	正在履行
8	临沂久升灯具有限公司	碱性蚀刻液循环处理系统	2016 年 5 月 29 日	正在履行
2015 年度				
序号	销售客户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扬州永力电子有限公司	碱性蚀刻液循环处理系统	2015 年 3 月 16 日	正在履行
2	美锐龙柏电路（惠州）有限公司	碱性蚀刻液循环处理设备	2015 年 7 月 1 日	正在履行
3	泰鑫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碱性蚀刻液循环处理设备	2015 年 1 月 9 日	履行完毕



4	泰鑫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碱性蚀刻液循环处理设备	2015 年 1 月 16 日	履行完毕
6	河南海乐电子有限公司单面板事业部	碱性蚀刻液循环处理系统	2015 年 4 月 28 日	正在履行
7	临沂久升灯具有限公司	碱性蚀刻液工序清洁生产项目	2015 年 9 月 6 日	正在履行
8	湖北鑫众煜电子有限公司	碱性蚀刻液循环处理系统	2015 年 12 月 02 日	正在履行
2014 年度				
序号	销售客户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泰鑫环保设备香港有限公司	碱性蚀刻液循环处理设备	2014 年 9 月 1 日	履行完毕
2	泰鑫环保设备香港有限公司	四级萃取系统项目	2014 年 12 月 19 日	履行完毕
3	天长市天元电子有限公司	碱性蚀刻液循环处理系统	2014 年 11 月 19 日	正在履行
4	统盟（无锡）电子有限公司	微蚀废液回收铜设备	2014 年 11 月 20 日	履行完毕

注：由于公司与印制电路板生产企业采用合作运营的模式，公司出资建设并负责运营蚀刻废液循环再生系统，按照双方约定的分成比例取得电解铜作为回报，将电解铜出售后实现收入。合作运营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协议，为框架协议，未明确具体金额，按实际出铜量及约定分成比例进行结算。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单位：元）：

201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陕西省宝鸡市申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40,400.00	2015 年 5 月 8 日	阴极钛板、钛包钢条、阳极钛板	履行完毕
2	陕西省宝鸡市申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厂	317,400.00	2015 年 3 月 26 日	阳极板、阴极板	履行完毕
3	陕西省宝鸡市申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94,000.00	2015 年 1 月 7 日	阴极钛板	履行完毕
201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昆山水兴贸易有限公司	177,070.00	2014 年 12 月 30 日	PVC、PP 板材	履行完毕

注：重大采购合同指合同金额大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采购合同。2015 年的前五大供应商主要是铜的贸易采购，合同列示的主要是公司的设备供应商。

3、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贷款银行	履行情况
----	-----	------	--------	------	-----	------	------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贷款银行	履行情况
1	美源达	07511LK2016801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20.00	2016.06.23— 2017.06.22	6.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正在履行
2	美源达	07511ED20168012《最高额借款合同》	250.00	2016.06.23— 2019.06.23	6.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正在履行

4、担保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有为股东、董监高或他方提供担保。

5、租赁合同

序号	租赁方	出租方	面积(平方米)	租金	期限
1	昆山美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良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98	6元/平方米/月，以先付后租方式执行	2015.7.25—2018.1.15
2	昆山美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太仓市国际服务外包园发展有限公司	588	研发载体45元/平方米/月，物业管理费3.6元/平方米/月	2015.8.1—2018.7.31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不存在由于担保、诉讼等事项引起的或有负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中所述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之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兼并或出售资产情况

1、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规、合法、真实、有效。

2、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增资行为外，公司及其前身美源达有限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二）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一）2016年01月04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美源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江苏省苏州市工商局登记备案。

（二）2016年01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大会审议通过了挂牌后生效的《关于制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资格、董事会职权、会议制度、决议和表决、决议的实施、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资格、监事会及职权、会议制度、议事程序等内容，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召开的情况

（1）2016年01月04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美源达的《公司章程》，聘请了国融证券、中兴财光华、万隆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挂牌中的专聘中介机构，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创立大会还通过了《关于设立苏州美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苏州美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苏州美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关于选举苏州美源达环保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苏州美源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苏州美源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苏州美源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苏州美源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和报告。

(2) 2016年01月20日,公司全体股东依法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还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美源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美源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和报告,确定本次挂牌后将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公司股票。

(3) 2016年03月09日,公司全体股东依法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美源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份及由太仓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鼎瑞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的议案。

(4) 2016年03月28日,公司全体股东依法召开了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苏州美源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苏州美源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人员变动》的议案。

(5) 2016年04月20日,公司全体股东依法召开了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美源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份及由太仓美源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02万元的决议》的议案。

(6) 2016年05月04日,公司全体股东依法召开了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控股子公司太仓美源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同



意向宁波银行太仓支行及上海银行太仓支行贷款 800 万元》、《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的人事任命》、《关于确认公司设立以来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议案。

2、董事会召开的情况

2016 年 01 月 0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2016 年 01 月 0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的议案》、 审议《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审议《关于制定<苏州美源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关于制定<苏州美源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关于制定<苏州美源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1-11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意见的议案》、 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监事会召开的情况

2016 年 01 月 0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 5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职工监事 1 人，董事会聘任总经理 1 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1 人。具体情况为：

董事会成员：周爱成、颜小锋、袁亚、孙赋祥、赵仁杰，其中周爱成为董事长。

监事会成员：侯东明、滕国英、赵奕栋，其中侯东明为监事会主席。

总经理：颜小锋；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李娟

上述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周爱成、颜小锋、袁亚、孙赋祥、赵仁杰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分别为组成。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1、周爱成，男，1976 年 0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物流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8 年 07 月至 2000 年 07 月任正新橡胶（中国）有限公司制造本部科员；2000 年 07 月至 2002 年 07 月任仁宝电脑工业（中国）有限公司生管部经理；2002 年 07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造部经理；2011 年 09 月至 2016 年 01 月任美源达有限执行董事；2016 年 0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2、颜小锋，男，1963 年 0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毕业于湖北电大企业管理企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84 年至 1987 年任咸宁无线电厂销售科长；1988 年至 1994 年任咸宁无线电厂厂长；1995 年至 2002 年任广东惠州台资企业经理；2003 年至 2007 年年任广东深圳统赢集团助理总裁、总经理；2008 年至 2012 年任深圳吉驰、惠州天威、广州吉驰总经理；2012 年至 2013 年任丰利达线路板总经理；2016 年 0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3、袁亚，男，1970 年 0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 07 月毕业于南京气象学院环境监测与评价专业，大专学历。1990 年 09 月至 1996 年 02 月任江苏省江都丝绸总厂制丝工艺员；1996 年 03 月至 2006 年 05 月任北京隆兴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6 年 06 月至 2009 年 01 月任江苏建工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公司项目技术负责人；2009 年 02 月至



2011年08月任建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项目经理；2011年09月至今任上海晋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风险合规总监、业务总监；2016年01月至今兼任股份公司董事。

4、孙赋祥，男，1977年0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06月毕业于扬州市职业大学机械制造专业，大专学历。2011年09月至2016年01月任苏州美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0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5、赵仁杰，男，198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06月，毕业于河海大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09月至2009年10月，任如家酒店太仓分店店长助理；2009年10月至2011年05月，自主创业；2011年05月至今，在太仓市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任投资部副总经理；2016年0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2）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侯东明、滕国英、赵奕栋3名监事组成。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1、侯东明，男，1963年0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09月毕业于南京大学研究生院物理化学专业，硕士学历。1986年至2003年任南京林业大学林化系教师；2003年至2011年01月任昆山申达印染厂技术科长；2011年01月至2011年05月任昆山洁驰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管理部副理；2015年11月至今任美源达有限管理部经理；2016年0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2、滕国英，女，1963年0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6年0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3、赵奕栋，男，1986年0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06月毕业于淮海工学院材料化学专业，本科学历。2009年09月至2010年11月任昆山联鼎环保科技工程师；2010年12月至2011年08月任昆山洁驰环保科技主管；2011年09月至今，任美源达有限研发经理；2016年0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颜小锋，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李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颜小锋，男，1963 年 0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毕业于湖北电大企业管理企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84 年至 1987 年任咸宁无线电厂销售科长；1988 年至 1994 年任咸宁无线电厂厂长；1995 年至 2002 年任广东惠州台资企业经理；2003 年至 2007 年年任广东深圳统赢集团助理总裁、总经理；2008 年至 2012 年任深圳吉驰、惠州天威、广州吉驰总经理；2012 年至 2013 年任丰利达线路板总经理；2016 年 0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2、李娟，女，1975 年 0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 01 月，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专业，大专学历。1993 年 09 月至 1996 年 12 月，在板桥服装厂车间工作；1997 年 01 月至 2000 年 03 月，就职于星星书屋，任个体经营户老板；2000 年 03 月至 2003 年 01 月，就职于太仓神民电子有限公司；2003 年 01 月 2008 年 08 月，任太仓顺达树脂厂会计；2008 年 08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太仓澳司源树脂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07 月，任苏州海铂晶体有限公司总账及财务主管；2015 年 08 月至 2016 年 03 月，任苏州高氏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6 年 04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主管。

(4)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樊新林，男，1982 年 07 月出生，中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7 年 06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深圳洁驰运行部经理；2014 年 06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营运中心经理。

2、赵奕栋，男，1986 年 0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 6 月毕业于淮海工学院材料化学专业，本科学历。2009 年 09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昆山联鼎环保科技工程师；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08 月任昆山洁驰环保科技主管；2011 年 0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研发经理；2016 年 0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所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員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无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诚信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1、董事变化情况

自 2011 年 09 月至 2012 年 04 月，美源达有限设执行董事 1 名，由邵康乾担任，2012 年 04 月 18 日，执行董事变更为周爱成。

2016 年 01 月，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周爱成、颜小锋、袁亚、孙赋祥、黄毅华五人组成第一届董事会。

美源达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依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五人组成的董事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2016 年 0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苏州美源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人员变动》的议案，董事由黄毅华变更为赵仁杰。

2、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

自 2011 年 09 月至 2012 年 04 月，美源达有限设监事 1 名，由周爱成担任，2012 年 04 月 18 日，监事变更为吴桂云。



2016年01月，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侯东明、滕国英、赵奕栋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美源达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依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三人组成的监事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1年09月，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邵康乾。

2015年08月，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为执行副总颜小锋，副总经理邵康乾，财务负责人周艳。

2016年01月，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颜小锋为公司总经理，黄毅华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2016年05月04日，公司召开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的人事任命》的议案，任李娟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为配合公司本次公开转让，由财务负责人李娟兼任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利于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十六、公司的税务、政府补助

（一）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	17%	17%	17%
	提供应税服务	6%	6%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7%、5%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25%

（二）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除获得以下的政府补助外，未收到其他的形式的政府补贴、补助：

补助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培训补贴	250,000.00	2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产学研联合体科技合作补助款	--	--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三板补贴	500,000.00	--	--	--
合 计	750,000.00	250,000.00	10,0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获得新三板补贴系依据太仓市人民政府太证发【2013】77 号《太仓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鼓励支持企业在新三板、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政策意见的通知》，公司获得的高新技术培训补贴系依据昆山市科学技术局、昆山市财政局联合发布的昆科字【2014】114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昆山市产学研合作项目（联合体）、科技合作协同创新项目经费的通知》及公司与太仓市城厢镇人民政府签订的协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税收优惠

2015 年 07 月 06 日，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在主管税务机关办妥备案登记，自 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三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四）公司的纳税情况

2016 年 05 月 23 日，苏州市太仓地方税务局向公司出具《证明》，证明：“在我局自 2014 年 1 月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欠缴税款记录，暂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或应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04 月 30 日，太仓市国家税务局向公司出具《税收证明》（编号：320585201600013），证明“经调阅征管系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你单位依法按期申报，征管系统中无拖欠、漏缴、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记录，也无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税务上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要建设项目环保评估、竣工验收情况：

“碱性蚀刻液循环再生系统设备等产品项目”：2016年05月06日，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太环建[2016]171号《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苏州美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迁建碱性蚀刻液循环再生系统设备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审查同意；2016年06月13日，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太环建验[2016]152号文件《关于对苏州美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迁建碱性蚀刻液循环再生系统设备等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的验收意见》，该项目环保验收通过。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承诺，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取得的产品资质、资格，达到的标准等情况如下：

公司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序号	资格或资质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颁发时间	有效期
1	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GR201532001035	2015.07.06	三年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太仓商务局	01366828	2015.09.08	长期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太仓海关	3226961446	2015.12.04	长期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质检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有从事业务所必须的资质，不存在缺乏资质经营或超越资质许可经营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中能够严格按照生产规范操作，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上能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无因违反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04 月 30 日，美源达共有正式员工 43 人，公司已与全部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向其发放工资薪酬。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04 月 30 日，公司现有员工 43 名，其中 43 名缴纳了社保。公司已经缴纳公积金人数为 40 人，剩余 3 人因个人意愿未缴纳公积金。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爱成已出具承诺：“若股份公司因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为其员工缴纳社会基本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有关机关的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股份公司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同时，本人将通过履行股东权利，督促股份公司尽快全面执行法律、法规及规章的相关规定，逐步健全股份公司的社会基本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制度，为全体员工依法缴纳社会基本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能够遵守劳动、社会保险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劳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承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说明和承诺，报告期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说明和承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编制与讨论，并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推荐机构

公司拟聘请国融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经本所律师核查，国融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资质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已经取得了本次公开转让的有效批准和授权，具备本次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公开转让尚有待于主办券商的推荐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核。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美源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杨志明

经办律师： 陈海建

2016年 8月 30日

上海 杭州 北京 深圳 苏州 南京 重庆 成都 太原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大厦 12 楼，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